

銀行	優惠方案	優惠對象	貸款項目及用途	貸款利率	窗口名單
臺灣銀行 (板橋分行)	新北市政府推動未登記工廠搬遷輔導優惠貸款專案	位於新北市境內之未登記工廠業者 (一)辦理遷廠者 (遷廠至其他縣市者，亦可適用) (二)就地輔導者	(一)第一類： 1、購置工業用地貸款 2、興建建物貸款 3、購置廠房或辦公室 4、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5、營運週轉金  (二)第二類： 就地輔導週轉金。(限繳交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工廠坐落土地變更回饋金)	視個案採優惠利率方式辦理，臺銀保有最後核貸權。	黃桂玲襄理 (電話：02-29680172分機 303) 095729@mail.bot.com.tw
合作金庫	協助農地工廠合法經營貸款專案	農業用地之既存工廠辦理遷廠者	營運週轉金或購(建)置廠房、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	視個案採優惠利率方式辦理	一、李建智組長 (電話：02-27785535 分機 109，負責區域：淡水、三芝、石門) 二、陳文安組長 (電話：02-27626558 分機 303，負責區域：金山、萬里、汐止、平溪、瑞芳、雙溪、貢寮)
		農業用地之既存廠就地輔導者	就地輔導週轉金： 1. 納管輔導金 2. 營運管理金 3. 用地變更回饋金	視個案採優惠利率方式辦理	
	工業區專案貸款	承購、承租(直接向政府機關承租為限)政府開發「工業區」廠房地	購地及興建建築物貸款	視個案採優惠利率方式辦理	三、黃琳雅組長 (電話：02-29678799 分機 101，負責區域：新莊、泰山、五股、蘆洲、三重、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樹林、新店、三峽、鶯歌、八里、林口、深坑、石碇、坪林、烏來)

臺灣 中小企銀	協助特定工廠合法 化融資貸款辦法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以商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提出申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及相關法規，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用地計畫核定文件或都市計畫核定文件之特定工廠。 二、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或依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工廠。	一、回饋金支出:限以單筆方式承作，得分批撥貸，貸款期限最長 15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二、資本性支出:限以單筆方式承作，得分批撥貸，貸款期限最長 15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惟屬購置機器設備貸款者期限最長 7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三、週轉性支出：限以單筆方式承作，貸款期限最長 5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視個案採優惠利率辦理。	1.陳賢明組長 電話：02-22319171 分機 207 2.鄭智偉 電話：02-25597171 分機 3156
	旺得富工業區優惠 貸款辦法	本國企業於工業區、產業園區購置廠房或購置土地並興建廠房者。	一、週轉金貸款：額度或單筆方式承作，額度方式承作最長 2 年。單筆方式承作最長 3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惟提供十足擔保品或移送基金保證者最長 5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二、資本性貸款：最長 5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惟提供不動產設押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行者最長 20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視個案採優惠利率辦理。	

土地銀行	購買工業用地及購建廠房貸款	實際從事工業或有興辦工業意願及能力之公司、行號或自然人	<p>(一)購買工業用地或廠房以自申請日起往前計算 2 年內購置或興建完成者為限，並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基準日，以取得成本及認定價孰低 7 成為原則。</p> <p>(二)興建廠房：預估廠房造價 7 成為原則。</p>	依貸放當時本行有關放款利率規定辦理，最長 20 年(含寬限期 3 年)	林科敬專員 ( 電話：02-23483344 ) 120894@landbank.com.tw
彰化銀行	購置政府機關劃定之特定工業區貸款	向中央或地方政府含公營事業購置特定工業區土地之客戶	<p>(一)資金用途：購地不足款</p> <p>(二)貸款成數：最高得依 應繳土地價款之九成貸放</p> <p>(三)貸款期限：最長不逾該土地開發期限</p>	視個案採優惠利率方式辦理	湯頻如專員 ( 電話：02-22401223 分機 1017 ) chb141521@chb.com.tw
	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	<p>本貸款應由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以商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以下簡稱企業 ) 提出申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 ( 以下簡稱本法 ) 第二十八條之十及相關法規，取得直轄市、縣 ( 市 ) 政府用地計畫核定文件或都市計畫核定文件之特定工廠。</p> <p>(二)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或依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取得直轄市、縣 ( 市 ) 政府核定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p>	<p>1. 「因特定工廠土地變更依法需繳交之回饋金」</p> <p>2. 「特定工廠興修建廠房與建築物、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及相關營運週轉金」。</p>	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七五機動計息為上限。	

		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工廠。			
第一銀行	工業用土地貸款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及相關法規，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用地計畫核定文件或都市計畫核定文件之特定工廠。 (2)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或依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工廠。	1. 「因特定工廠土地變更依法需繳交之回饋金」 2. 「特定工廠興修建廠房與建築物、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及相關營運週轉金」。	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七五機動計息為上限。	詹仁維副理 (電話：02-23484245) 陳伯銘專員 (電話：02-23484390)
	工業區進駐廠廠商優惠融資	借款人為依法登記營運、財務正常無債、票信不良紀錄之法人，擬計畫進駐或現行已進駐工業區(含工業城、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生技園區、農技園區及其他特定產業之工業聚落)之廠商，且融資所購(建)之不動產、機器設備等應以借款人自用為限。	(一)購置工業區不動產(含土地、廠房、廠辦、辦公室、員工宿舍、餐廳)融資 (二)建廠(廠房、廠辦、員工宿舍、餐廳)融資: (三)購置機器設備融資: (四)一般週轉金	視個案採優惠利率方式辦理	

華南銀行	購置(建)工業區土地、廠房貸款	進駐工業區之民營企業	工廠遷移購置或興建企業生產活動所需之工業區土地、廠房及相關設施，並承諾購置或興建中之廠房，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許可或登記。	視個案採優惠利率辦理。	劉浩瑋專員 ( 電話 : 02-23713111 分機 1116 ) haowei@hncb.com
兆豐銀行	工業區建廠優惠貸款專案	本國企業為擴充產能，於工業區或產業園區購置土地並興建廠房者	(一)土地貸款最高 8 成	視借款人資信及擔保條件逐案核定	何坤霖專員 ( 電話 : 02-25633156#3761 ) 林子超襄理 ( 電話 : 02-25633156#2587 )
	農地工廠合法化專案		(二)興建廠房貸款最高 6 成 (三)期限最長 20 年(含購地、建廠及完工後轉列之中長期貸款)		
聯邦銀行 (中山分行)	MIT 廠房貸款優惠專案 (特定工廠登記專案)	參與新北市政府「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以工廠合規為目標 (一)購置廠房者(不限購置在新北市) (二)就地輔導轉型者	1、企業營運融資 2、資本支出融資 3、廠房擴建融資	視個案採優惠利率辦理。	黃士明襄理 ( 電話 : 02-25717890#188 ) 許恒杰襄理 ( 電話 : 02-25717890#115 )